

鞍山市交通运输局
鞍山市公安局
鞍山市财政局
鞍山市商务局

文件

鞍交发〔2024〕5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
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公安厅 财政厅 商务厅印发〈辽宁省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辽交科技发〔2024〕25号），更好落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现将《鞍山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

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市交通运输局



鞍山市公安局



鞍山市财政局



鞍山市商务局

2024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鞍山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落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辽宁省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结合鞍山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章 领导小组及职责

第二条 报废更新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等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成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市交通运输局。

（一）领导小组组成

领导小组由鞍山市副市长任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分管业务工作的副局长、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货运大队、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二）工作职责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协调我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整体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及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城区内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初审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区域内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初审工作。

2. 市公安局负责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

3. 市商务局负责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

4.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根据提出的资金申请拨付资金。

（三）工作流程

1. 在市行政审批大厅成立专门受理窗口，负责城区内申请人提报的材料初审工作，具体工作人员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公安局、市商务局业务人员组成（政策结束后自行解散）。

2.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本地区营运货车的报废更新整体工作，并于每月 20 日前将经过初审的相关材料报市级交通运输部门统一汇总复审。

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局规划科、运输科、财务科、行政审批科共同审核各地区（部门）上报的初审材料，确定后形成当月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

车补贴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市级财政部门。

4. 市财政局收到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后及时下达补贴资金。

第三章 补贴范围、实施时间和标准

第三条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分档予以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实施方案所称营运柴油货车是指持鞍山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册的，具备合法道路运输证的中、重型柴油货车，具体由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认定。上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补贴标准和计算方法见附件1。

（一）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2. 车辆报废日期在2025年7月31日后（含当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并在政策期间办理提前报废手续的车辆。

3.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

输证》。

(二) 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第三条（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 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第四条 本实施方案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文件印发之日（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

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第四章 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五条 补贴资金申报

(一) 拟申请老旧货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的申请人, 应在政策实施期间内向所在地的交通运输部门指定窗口提交补贴资金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 车主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 还需提供车主授权委托书、车主有效身份证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个人车主提供与个人名称一致的银行卡(工商银行 I 类储蓄卡)并提供身份证和银行卡的复印件; 单位车主提供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公安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和车辆注销后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户销车证明登记表》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拟申请老旧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申请人, 应在政策实施期间内向所在地的交通运输部门指定窗口提交

补贴资金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提供第五条（一）规定全部六项材料外，还应提供更新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原件与复印件。

（三）拟申请仅新购车辆补贴资金的申请人，除提供第五条（一）规定的前三项材料外，还应提供新购买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原件与复印件。

第六条 补贴资金审核

各级交通部门对《道路运输证》信息进行审核、商务部门对《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进行审核、公安部门对《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进行审核。交通运输部门及时会同同级商务、公安等部门在 7 日内联合完成初审，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方案要求的，予以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的或不清晰无法辨别的，应当将补正信息告知申请人及时补充相关材料信息，并及时按照工作流程将初审相关信息材料上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七条 补贴资金拨付

经市级交通运输局复审后的相关材料信息，每月月底前向市级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市级财政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计划建议，并于 7 个工作日内按国库集中

支付制度拨付补贴资金。

第五章 补贴资金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发改、财政等部门，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对资金拨付使用进行监督核查，防止骗取套取国债资金等行为。

第九条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按规定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政策到期结束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并对工作推进、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第十条 各地交通等部门不得要求将报废老旧营运货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取消申请资格，各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拨

付的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方案由鞍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按照职责负责解释，如本实施细则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和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细则冲突，以上级部门公布的细则为准。

-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3.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明细表
 4.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4.5 吨< 总质量 <12 吨)	不满 1 年,法定报废日期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	0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法定报废日期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之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法定报废日期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之间	1.8
	满 4 年(含)以上,法定报废日期在 2028 年 7 月 31 日之后	2.5

重型 (总质量≥12吨)	不满1年，法定报废日期在2025年7月30日前	0
	满1年(含)不足2年，法定报废日期在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之间	1.2
	满2年(含)不足4年，法定报废日期在2026年7月31日至2028年7月30日之间	3.5
	满4年(含)以上，法定报废日期在2028年7月31日之后	4.5

表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轴	4.0	7.0
	3轴	5.5	8.5
	4轴及以上	6.5	9.5

附件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报废营运柴油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编号）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购置价（元）	
1										
2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市财政部门 意见（盖章）					

注：1.此表一式四份，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 6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沈阳（2024）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 11 年、满 11 年不足 13 年、满 13 年不足 14 年。

3.车辆购置价：以车辆购置发票金额为准。

附件 3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城市	业户名称	报废车辆										更新或新购车辆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编号）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购置价（元）
1																						
2																						
3																						
4																						
5																						
6																						
...																						

- 填表说明：1. “业户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3. “车辆购置价”：以车辆发票金额为准。

